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兰萨先生(副主席).....(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10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缺席,由副主席卡兰萨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下午 3 时 20 分停会,下午 3 时 40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0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3/L.30和L.31)

决议草案 A/C.3/53/L.30: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 **Chomar 先生**(莫桑比克)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3/L.30。他说莫桑比克是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该国有很多经验,为向他们提供援助建立了各种机制。因此,莫桑比克能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31: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2. **Ibrahim 女士**(苏丹)代表原始提案国和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3/L.31。决议草案提请注意世界上最易受伤害群体之一的困境,规定了保护和帮助他们的若干措施,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承担起责任。因为决议草案与近年来通过的相似,提案国希望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3/L.2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3/L.33)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3/L.34)

决议草案 A/C.3/53/L.21: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3/L.2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方案预算问题。

4. **Monroy 女士**(墨西哥)说,埃及、埃塞俄比亚和也门已加入为提案国。

5. 决议草案 A/C.3/53/L.2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33: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6. **Mofokeng 先生**(南非)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3/L.33,并说中国应列为原始提案国。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34: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7. **Rierderer 女士**(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3/L.34,她说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A/53/433)所载调查结果令人严重关切。人权情况仍然严峻,没有改善的迹象。决议草案要求伊拉克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尊重所有个人的权利。提案国仍然特别关切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广泛使用死刑等问题。决议草案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若干步骤,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欧洲联盟将努力继续确保更有效地执行以油换粮方案,并确保伊拉克在防止任何不必要的痛苦方面充分合作。她希望决议草案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53/L.14/Rev.1)

决议草案 A/C.3/53/L.14/Rev.1:儿童权利

8.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3/L.14/Rev.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方案预算问题。

9. **Smolic 女士**(乌拉圭)代表提案国发言说,决议草案的一些地方已予修正,并接着宣读了一些小的措词改动。

10. 博茨瓦纳、不丹、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主席宣布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也加入为提案国。

1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13. 就这样决定。

14. **London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立场。他说美国加入对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是由于美国十分重视保护和增进全世界所有儿童的权利。然而,他要讨论一下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四节。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53/482)中指出,至关重要是执行已有的许多准则,以防止儿童在冲突局势中遭受进一步虐待。美国代表团赞同这一看法,认为应该更加重视达到现有的标准,而与此同时继续努力提高这些标准。

15. 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为制定新标准所作出的努力。在制定新标准之前,“使用童兵”必须在一般国际法范围内并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7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的规定加以解释。

16. 令人遗憾的是,议定案文在这一点上不十分清楚。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第四节第 9 段重申载于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现有国际标准,从而确定了决议草案中该节的总体范围。

17. 关于对国际公约的保留,美国继续支持过去几年在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以及在大会第 52/107 号决议中使用的措辞。《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都规定,只要保留符合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就可以提出。

18. 第六节第 8 段吁请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而第 5 段则吁请消除一切形式的剥削童工现象。国际法规定,各国负有义务消除剥削童工的形式,这并不包括一切形式的童工。相反,目前令人关切的“童工”一般是指妨碍正常上学的就业,而且这种就业的条件往往对儿童身心健康有害。

19. 关于第四节第 23 段提出的制裁问题,美国认为,制裁是针对各国政府的一项有效的外交政策选择,以敦促它们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在这方面,制裁常常用来敦促对人权的增进和尊重。在侵犯人权已扩大到虐待儿童的国家,制裁实际上是为儿童实施的。制裁并不针对儿童。事实上,制裁制度一般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受益者往往是儿童。

20. 美国还注意到第 23 段的措词不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美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应该使用 1995 年 12 月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日内瓦会议上所议定的关于制裁的措词。

21. **Rami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欢迎通过订正的决议草案。然而,她希望提醒公约缔约国注意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对公约的修正。她呼吁尚未对秘书长的要求作出反应的国家作出积极反应。为使决议草案第 12 段要求作出的改变生效,这种反应也是必不可少的。

22. **Ma Young-a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将为儿童的权利提供一个综合框架。然而,大韩民国不能支持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第四节第 19 段。如果没有这一款,大韩民国将加入为提案国。

23. **Pang 女士**(新加坡)说,鉴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把符合有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与不符合的保留区别开来,新加坡代表团对第一节第 11 段提出保留。因此,新加坡不能支持该段。

24. **De Armas 女士**(古巴)欢迎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并感谢乌拉圭代表为支持决议草案而作出的努力。

25.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S/53/281)。

2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决议草案 A/C.3/53/L.2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7.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第 21 段和第 22 段的请求不符合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既定程序。她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对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28. 她还指出,资源调拨问题必须在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概要的报告(A/53/220)范围内加以进行考虑,第五委员会很快会就其中开列的概算通过一些建议。

29. 主席说,除列出的提案国以外,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马耳他、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也宣布为提案国。

30.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指出,决议草案已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作了口头订正,所以第 8 段开头部分改为:“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尽量准确和狭义地拟订这种保留....”。

31. 第 14 段也经口头订正,“建议”后面的分句改为“负责地使用互联网”。

32. **Fachir 先生**(印度尼西亚)补充说,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希腊和爱尔兰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他提醒委员会,77 国集团成员也是提案国。

33. 主席说,克罗地亚、以色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已加入为提案国。

34. 他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35. 就这样决定。

36. **Cliffor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立场。她说,美国加入对决议草案 A/C.3/53/L.24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继续支持人权委员会过去几年各项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使用的措辞。这些文件都允许对条约作出保留,只要这些保留符合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决议草案 A/C.3/53/L.25: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37.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3/L.25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方案预算问题。

38. **Fachir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提案国发言说,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可以协助”一语之前插入“也”字。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和荷兰也加入为提案国。

39. 主席说,克罗地亚、以色列、圣马力诺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决议草案 A/C.3/53/L.25 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